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定期）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定期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《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大华审字[2021]006598）确认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利润情况如下：

合并口径：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73,659,921.78 元。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23,966,390.02 元。

单体口径：202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 173,918,257.05 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7,391,825.71 元，按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5%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8,695,912.85 元，母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24,989,488.08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23,966,390.02 元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，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(含税)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以现有总股本 109,600,000 股为基数计算，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32,880,000 元(含税)。

从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若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

调整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定期）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定期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4月20日